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北市某兒福中心生活輔導員疑對院生凌虐及性騷擾，且該中心疑涉利用非營利性質機構名義，租用國有土地卻兼營營利性質之幼兒園，不當運用該機構之捐款和受贈物資等。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該兒福中心有否掌握本案實情？相關通報處理、後續輔導與人事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情事？有否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兒童最佳利益、傾聽受害院生的聲音、對其有否提供協助或不當移出？對租用國有土地使用情形是否有確實查核？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民眾陳訴：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兒童福利中心(下稱台北兒童福利中心)生活輔導員疑對院生凌虐及性騷擾，且該中心疑涉利用非營利性質機構名義租用國有土地，卻兼營營利性質之幼兒園，並不當運用該機構之捐款和受贈物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督管作為涉有疏失等情。案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10年11月1日詢問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及主辦科室人員，並就法令適用疑義函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台北兒童福利中心於104至105年間發生蕭姓生活輔導員對院生「拍裸照」、「罰抄課文100遍至凌晨2、3點才准睡覺」等「性剝削」及「不當對待」情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109年9月獲報並調查認定構成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身心虐待之違法，然因行為時點已逾行政罰法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而未能裁罰，另查該局僅將「性剝削」部分通報警方，未就「不當對待」之調查事證一併提出告發，刑事責任之追究，恐未盡周妥。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保護兒童不受不當對待及剝削之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允宜確實檢討評估「不當對待」部分是否涉犯刑法第286條第1項妨害兒童發育罪嫌而有提起刑事告發之必要，以確實追究行為人刑事責任，並賡續檢討精進如何及早察覺兒虐事件。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第2項)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 (二)台北兒童福利中心係為促進兒童福利而設，安置政府委託之兒童保護個案、社區貧困子女，以及教養弱勢家庭的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工作目標係讓院生在積極正向的環境中互動，藉以撫平創傷改善情緒，期早日回歸家庭或社會。惟查該中心生活輔導員蕭○○竟於104、105年間藉由照護人員職務之便，且有管理、處罰權限，多次要求院童一起洗浴，並擅自拍攝院童裸露全身包含生殖器之洗浴影像

¹，嗣因108年10月間有受害院童於該中心育幼家庭舉辦之兩性平等課程中向講座提及遭生活輔導員拍攝裸照一事，引發育幼家庭內部職員起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109年9月接獲民眾檢舉，調查訪談相關人員後，除就「拍裸照」一事成立「性剝削案」外，另發現蕭姓生活輔導員自104年起有命院童「包尿布罰站、罰抄課文100遍至凌晨2、3點才睡覺、抓頭朝下下床、課文寫不完關密閉無燈光上鎖房間、吃食(冰)隔夜飯」等情事，另成立「不當對待案」。109年11月3日該局針對本案召開兒少保護案件研商會議決議：「性剝削案」通報警政進行司法調查；「不當對待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49條第2款規定(身心虐待)，惟僅先公布姓名，裁罰新台幣(下同)10萬元部分，俟性剝削案司法程序完結後，再行評估裁罰之執行。

(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嗣於109年11月11日以蕭姓生活輔導員上開拍裸照及不當對待等行為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2款之身心虐待，裁處「公布姓名」²。蕭姓生活輔導員不服該處分，提起訴願，案經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願決定理由主要係認本案縱以105年6月底之行為時點計算裁處權時效，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迄109年11月11日始予以裁處，已逾行政罰法第27條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以及原處分指稱要求某院生穿多件內衣褲請其他院生羞辱一節具體時點未明。臺北市政府

¹ 受害人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調查結果，有5名院童遭拍攝裸照；檢察官偵查結果，受害院童共8名，7至11歲。

² 臺北市社會局109年11月11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0931817501號裁處書。

重新審酌後，因無新事證，而不另予處分³。

(四)蕭姓生活輔導員之刑事責任，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通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偵辦，並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後，該署檢察官雖於110年3月8日提起公訴，惟因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移送案件範圍僅止於「拍裸照之性剝削案」，並未包含「不當對待案」，是以，檢察官起訴範圍僅就「性剝削案」，以違反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7條第4項違反他人意願使未滿18歲之人被拍攝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嫌⁴，至於「不當對待案」是否構成刑法第286條第1項妨害兒童身心發育罪嫌⁵，未見刑事偵查結果。

(五)按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既調查認定蕭姓生活輔導員對院生拍裸照及諸多不當對待之行為情節嚴重，構成兒少權法第49條第2款之「身心虐待」，則是否涉犯刑法第286條第1項妨害兒童身心發育罪嫌，該局本於兒少保護主管機關職責，允應評估是否檢具事證一併提出告發，由司法機關偵審判斷。惟查該局對於何以僅向警方通報「性剝削案」，而未一併將「不當對待案」調查事證向警方提出告發，對此疑義，該局於本院詢問時及會後補充資料，均未能提出合理說明，僅稱：「係依該局研商會議紀錄決議辦理」等語，並未確實評估本案行為人所涉刑事責任。臺北市政府社會

³ 參見臺北市政府110年5月19日府訴一字第10960870912號訴願決定書、該府社會局110年7月2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03075533號函。

⁴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1250號起訴書。

⁵ 刑法第286條第1項規定：「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局既認為「不當對待」部分的情節嚴重，已構成兒少權法第49條第2款之「身心虐待」，不將此部分的行政調查資料一併移送司法偵查，行政作為有矛盾之處。

(六)另查兒少權法為落實兒少保護，於第53條第1項課予相關人員通報義務，該條第3款明定：「……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100條規定，處以罰鍰。本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雖於109年12月23日以違反上開責任通報規定對台北兒童福利中心時任主任葉○○處6萬元罰鍰，惟查本案自105年起即發生性剝削及不當對待之行為，時間至少長達2年，且行為多次，非偶一事件，負責安置教養工作的兒福機構卻無人即時察覺，或知情後未即時通報，實凸顯兒少權法責任通報規定未能落實之問題，有待社政主管機關深入檢討問題成因，並積極研謀改善之道。

(七)綜上，台北兒童福利中心於104至105年間發生蕭姓生活輔導員對院生「拍裸照」、「罰抄課文100遍至凌晨2、3點才准睡覺」等「性剝削」及「不當對待」情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9月獲報後調查認定構成兒少權法第49條第2款身心虐待之違法，然因行為時點已逾行政罰法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而未能裁罰，又該局僅將「性剝削」部分通報警方，未就「不當對待」部分一併提出告發，刑事責任之追究，恐未盡周妥。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保護兒童不受不當對待及剝削之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允宜確實檢討評估「不當對待」部分是否涉及刑法第286條第1項妨害兒童發育罪嫌而有提起刑事告發之必要，以確實追究行為人刑事責任，並賡續檢討精進如何及早察覺兒虐事件。

二、兒福機構主管人員依法須為專任，且為主管機關每年例行查核項目，臺北市府社會局疏未善盡把關職責，以致前台北兒童福利中心主任葉○○自104年8月1日起違法兼任幼兒園園長長達5年，該局遲至發生前開性剝削及不當對待案件，委請會計師專案財務查核後始知葉員違法兼職，核有行政疏失，允應澈底檢討，從制度面根本改善。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2條第1項明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之查核項目「工作人員進用」一項，亦將「主管人員是否符合專任資格」列為查核事項。
- (二)經查前台北兒童福利中心主任葉○○自89年7月1日起至109年11月24日止擔任該中心附設幼兒園園長，並自104年8月1日起擔任該中心主任，該中心於104年8月21日檢附葉員身分證、學歷證明、體檢表、擔任該中心主任在職證明書及切結書（切結無兒少權法第81條第1項規定不得擔任兒少福利機構負責人之情形）等資料，函報臺北市府社會局進行資格審查。該局函請臺北市府警察局提供葉員刑案資料查核後，准予備查，並未要求葉員說明工作經歷或切結確為專任主管人員，該局對於葉員擔任該中心主任之資格審查作業，有欠周延。
- (三)次查該局每年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辦理2次查核，卻疏未發現葉員違法兼任

幼兒園園長一事，遲至109年9月民眾檢舉前開性剝削及不當對待案件，一併訴稱該中心對於民眾捐贈物資及育幼家庭空間疑遭該中心附設機構挪用等情，該局委請會計師專案財務查核時，始知悉葉員違法兼任幼兒園園長，該局每年例行查核「工作人員進用資格」流於形式。

- (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台北兒童福利中心主任資格審查及每年例行實地輔導查核均有疏漏，以致葉員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9年11月25日止，違法兼任該中心主任及幼兒園園長長達5年，而葉員一人身兼二職，不免衍生是否因便宜行事而挪用育幼家庭物資、空間等諸多爭端。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於葉員違法兼職一事，於本院詢問時雖檢討表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與幼兒園實分屬不同主管機構，未來將建議教育局幼兒園設立許可申請時如有涉本局機構事宜，函文本局勾稽比對，加強橫向聯繫」等語。惟查葉員係擔任幼兒園園長於前，兼任中心主任於後，該局所提檢討改善措施並未切中問題核心，亦不得卸免其疏未落實人員進用資格把關之責，允應再澈底檢討行政疏失，從制度面根本改善。

- 三、台北兒童福利中心網站設置認養園地網頁供民眾指定認養用途，惟查該中心係將認養費收入統籌運用，指定認養費用途之構想形同虛設，名不副實；另查該認養網頁宣傳內容已構成公益勸募條例之勸募行為，卻未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即發起認養人計畫，於法未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未能落實稽查管理，且對認養人計畫是否適用公益勸募條例規範的法令認知有誤，核有疏失，允應確實檢討改善。

- (一)兒福機構為幫助弱勢兒少而於網站上發起認養人計

畫，其立意良善應予肯定，惟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認養人計畫倘構成公益勸募條例之勸募行為，當依法接受監督，主管機關負有查核、督導之責。公益勸募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第3條規定：「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第4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第7條第1項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請會計師專案財務查核後發現，台北兒童福利中心網站原認養園地網頁，可由認養人指定認養費用途(如生活教養費、交通費、才藝費用等)，惟網站捐款系統並無指定捐款選項可供認養人選填，網站指定認養費之構想形同虛設，且該中心實際上係將認養費收入統籌運用，並未依認養人指定之認養費用途使用，認養費收入因不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導致每年認養費收支結餘均滾存至院生教養準備基金。

- (三)有關認養人計畫依法是否適用公益勸募條例之疑義，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本院詢問時以書面表示：「依公益勸募條例第7條，公益勸募條例所指稱之勸募活動係指單次申請之勸募活動，認養費及其他捐贈物資皆不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本市訂有『臺北市社會福利機構接受各界捐贈財物公開徵信作業要點』，申請本市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機構，若有收受捐款物，每月均須函報本局備查(含月報表、收據)，兒福中心每月均有函報本局備查。」
- (四)惟查公益勸募條例第7條規定並未以「一次性」或「經常性」作為區分判斷，兒福機構於網站上發起認養人計畫是否適用公益勸募條例，爰有究明之必要。案經本院函請衛福部釋示：「兒童福利中心舊網頁內容，其中『幫您安排合適的兒童，若是對院童沒有特別的期待，則由中心為您推薦……』等節，屬不特定多數人(機構內之服務對象、院生具流動特性)；另『您所捐助的認養費用由中心統籌運用，將支用於院童們生活、就學所需的相關費用及專業服務需求，部分亦將支應育幼家庭行政服務經費』等節，屬公益目的。又該網頁宣傳文案具公開性質、主動勸募之意思表示，並載明捐助方式。是以，本案屬公益勸募條例適用範圍。」、「該中心為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機構，非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規定所稱勸募團體，不得以中心名義發起勸募，依上開規定應由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⁶。
- (五)按台北兒童福利中心於網站上發起之認養人計畫，

⁶ 參見衛福部110年12月10日衛部救字第1100148854號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基於地方主管機關職責本應確實稽查，然該府卻遲至109年11月委請會計師查核該中心認養費收支作業，始知該中心認養費收入並未依認養人指定之用途使用，且對認養人計畫是否適用公益勸募條例規範的法令認知顯有錯誤，致未能落實稽查管理，核有疏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允應確實督導該中心依公益勸募條例，由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對外募款。

四、台北兒童福利中心因民眾捐贈物資豐富，而常以捐物作為食材，復未指派專人管理捐物並詳實造冊列管，因而衍生苛扣伙食費及不當挪用捐物等爭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允宜持續督促該中心及轄內兒福機構檢討如何避免捐物過剩，督促兒福機構建立捐物處理原則，並落實捐物收支管理，以利外部監督，並減少內部爭端。

(一)台北兒童福利中心前遭民眾檢舉疑似有苛扣伙食費及不當挪用捐物等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請會計師進行專案財務查核結果，發現該中心育幼家庭伙食費自購金額比率偏低，然究其原因，係因民眾捐贈物資豐富，乃常以捐物作為主要食材來源，以致伙食費編列偏低，不免滋生苛扣伙食費之疑義。按餐食預算係由兒福機構視其需要編列運用，院生營養問題，「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已將「兒少膳食經合格營養師監督或提供意見並有書面資料」列為查核項目，是以，尚難指摘該中心以捐物作為食材有所未洽，惟如何避免善心民眾於短期內大量捐贈同種物資，致物資過剩，或生鮮食材逾期，允為主管機關應重視之議題。

(二)另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請會計師進行專案財務查

核報告指出，台北兒童福利中心有部分物資(6樓庫房存放棉被、衣物；3樓庫房存放乾糧、罐頭等非即效性食材)因民眾捐贈物資眾多，未即時辦理造冊列管。由此顯示，該中心的捐物管理確有疏漏。

(三)綜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允宜持續督促該中心及轄內兒福機構檢討如何避免捐物過剩及落實捐物收支管理，督促兒福機構建立捐物處理原則，以利外部監督，並減少內部爭端。

五、台北兒童福利中心過往曾發生保育員或生活輔導員以小家共同出遊、院生零用金帳目不清等理由苛扣院生零用金，殊屬不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允宜持續檢討加強對於轄內兒福機構的督管作為，避免再生類此案例。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台北兒童福利中心發生性剝削及不當對待案後，調查訪談相關人員發現，該中心過往曾有保育員或生活輔導員苛扣零用金之情形如下：

- 1、小家共同出遊(外出用餐)，保育員或生輔員(同行人員)費用由院生分攤。
- 2、保育員或生輔員因銷帳時間長，院生零用金帳目算不清楚時，主動由小家院生零用金分攤。
- 3、1名院生因與生輔員有齟齬而未獲提供早餐，院生長期(數個月)由附近早餐店請吃早餐，生輔員發現後，扣其零用錢還給店家。
- 4、苛扣過年壓歲錢(紅包)。

(二)雖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表示，該中心已於110年5月透過工作人員與院生1對1會談，瞭解其被苛扣的狀況後，歸還院生被苛扣之零用金。惟為避免爾後再生類此案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允宜持續檢討加強對於轄內兒福機構的督管作為。

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台北兒童福利中心發生性剝削及不當對待案後，基於該中心有諸多管理不佳問題，協助部分院生轉換安置機構，有鑑於轉換安置對院生而言係重大生活變動，宜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基於兒少最佳利益及兒少表意權，持續關注轉安置院生之適應情形。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12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二)陳訴意旨指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礙於民代壓力，不當要求台北兒童福利中心將設籍臺北市的院生遷出戶籍等情一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本院詢問時否認有上開情事，並說明略以：「轉換安置機構原因及人數，為不適應機構生活2名、自立生活規劃3名，自立生活『案3』轉安置機構時為國一生，曾自行撥打1999專線，但因訴說不清未能成案，經該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責社工瞭解後安撫個案並協助寫信與該局局長，局長親自回卡片並贈與案主喜愛文具，回應其心情，目前生活適應良好」等語。

(三)經查「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性個案轉安置服務紀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調查認定台北兒童福利中心發生性剝削及不當對待案件後，認為該中心管理不佳，擔心院生有受害風險，爰於110年3月至5月間由主責社工與案主會談及網絡連繫後，協助轉安置，據服務紀錄記載，案主於

得知要離院時，情緒上確有不滿、傷心及憤怒，心理上無法接受轉換環境，經主責社工多次會談、關懷後，已逐漸適應新環境。

(四)雖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表示，轉換安置係經評估後，對院生最佳利益所為之考量，然有鑑於轉換安置對院生而言係重大生活變動，宜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基於兒少最佳利益及尊重兒少表意權，持續關注轉換安置院生之適應情形。

七、台北兒童福利中心109、110年依衛福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補助，為期落實發揮政府補助經費之效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允宜持續加強監督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執行與核銷，以減少爭議。

(一)有關陳訴人指稱台北兒童福利中心向主管機關申請社工風險加給後，未如實發給一節，經查社工風險津貼依衛福部108年10月15日衛部救字第1081369577號函頒之「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實施對象為衛福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又衛福部社家署另定有「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協助各級政府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展各類福利服務，再依衛福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其中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利服務項目，包括補助其專業服務費。

(二)台北兒童福利中心為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係依前開衛福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申請109年及110年專業服務費補助。109年報核專業人員15名，其中11名向中央申請補助(餘4人，薪資由台北兒童福利中心自行負擔，不適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壹、三、(三)、1、(7)「社會工作人員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每月增加補助3,990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995元。」。110年報核專業人員11人，其中8名向中央申請補助（餘3人，薪資由台北兒童福利中心自行負擔，不適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壹、三、(三)、1、(8)「依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社會工作人員每月增加補助風險加給977元；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比照上開規定，每月增加風險加給997元。」

(三)經比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查復109年度、110年1至10月台北兒童福利中心於華南商業銀行之各類工作人員薪資轉帳資料，其中部分人員當月獲轉入金額，竟與提報申請之薪資差距超過1萬元，雖前述差額可能因勞、健保、勞退提撥工資、留停扣薪、各類津貼及工作天數等內容所致，尚難逕認有所違誤。惟為期落實發揮政府補助經費之效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允宜持續加強監督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執行與核銷，以減少爭議。

八、陳訴意旨指摘：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放任台北兒童福利中心以公益名義承租公有土地，卻以營利為目的作為幼兒園使用，並不當挪用育幼家庭空間一節，容有誤解。

(一)經查台北兒童福利中心使用之土地，係由其隸屬之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向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申租，租用永吉段四小段173、178地號(面積合計897平方公尺，約271.3425坪)及雅祥段三小段444、443及442地號(面積合計4,296平方公尺，約1,299.54坪)共5筆土地，嗣因雅祥段三小段444、443、442地號土地產權移轉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該3筆地號土地改向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承租。土地租金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57條規定，租用對象為非營利法人、慈善機關、公益團體，以6折之優惠租金計收。本案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之特約事項記載：「因承租人已享有租金優惠，如經出租機關發現不實，或適用租金優惠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如：原適用非營利法人作事業目的使用，經營主體變更為營利法人或作非事業目的使用)，承租人應於30日內通知出租機關，並無條件自優惠原因或事實消滅發生日起改按全額計收租金，及補繳不符優惠期間之租金差額。」

- (二)按台北兒童福利中心隸屬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為非營利法人，又該中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其業務兼具安置教養、幼兒園及國小課後輔導，為綜合性兒童福利業務，附設幼兒園使用，尚無違反租約約定事項。
- (三)另查台北兒童福利中心曾就陳訴人質疑該中心附設幼兒園挪用育幼家庭空間一事，於110年6月17日檢送「兒福中心家庭大樓目前使用用途說明表」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說明該中心育幼家庭大樓1、2、3樓分別作為「幼兒托育教室」、「幼兒教室」、「育幼家庭」使用。是以，育幼家庭大樓確有夾雜幼兒園空間用途使用之事實。惟查該中心前於105年間因院生減少，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縮減使用範

圍在該育幼家庭大樓4、5樓，幼兒園則申請擴大使用範圍，取得許可使用該大樓1、2樓，此有該中心及幼兒園分別申請縮減、擴大使用範圍及變更使用範圍後之設立許可證書等資料可憑。

(四)綜上，陳訴意旨指摘：台北兒童福利中心以公益名義承租公有土地，卻以營利為目的作幼兒園使用，並不當挪用育幼家庭空間一節，容有誤解。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紀惠容

蘇麗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9 日